

# 瓯海区人民政府

## 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〔2022〕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2年6月19日作出的浙土审〔2022〕25号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仙湖调蓄工程）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仙湖调蓄工程）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仙湖调蓄工程）项目，土地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20-035的勘测定界图。

#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潘桥街道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9.9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9.933公顷（含水田9.3428公顷，果园0.2193公顷，黄海标高10米以上有林地0.0125公顷，黄海标高10米以下有林地及灌木林0.2994公顷，沟渠0.059公顷）。

#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、温政发〔2020〕18号等文件规定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3.6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5.4万元/亩。

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9.933	135	9.933	1340.95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一类区片农用地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合计372.4875万元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合计44.6985万元。

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1758.141万元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8928.45平方米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357.6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2682万元。

### 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### 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潘桥街道组织实施。

#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公告的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9日作出的浙土审〔2022〕25号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仙湖调蓄工程）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### 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6167056 监督电话：0577-86098081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；潘桥街道办事处；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